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验资报告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1
二、附件 1.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增加情况明细表	4
三、附件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5
四、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6
五、附件 4. 银行询证函	9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验资报告

中证天通（2025）验字 21120005 号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变动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2,123,849.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52,123,849.00 元。根据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09 号）的核准。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700,94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经此发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57,824,793.00 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止，贵公司已向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700,944 股，发行价格 35.7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04,036,785.76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6,538,460.64 元，贵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7,498,325.12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5,700,94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81,797,381.12 元。投资者以货币出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52,123,849.00 元，股本人民币 252,123,849.00 元，业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出具中证天通（2025）验字 211200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57,824,793.00 元、股本人民币 257,824,793.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换发



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1.注册资本及股本增加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4.银行询证函



（本页无正文，为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之签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9 月 18 日





附件 1

注册资本及股本增加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其中：实收资本 金额	实收资本（股本）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无锡金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筹研究精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8,815.00	19,999,988.85	558,815.00	9.8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66,163.00	30,999,973.77	866,163.00	15.20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伯乐定增 12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35,289.00	11,999,993.31	335,289.00	5.8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6,459.00	25,999,967.61	726,459.00	12.74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22,045.00	32,999,990.55	922,045.00	16.18
无锡粤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407.00	9,999,976.53	279,407.00	4.90
楼成光	279,407.00	9,999,976.53	279,407.00	4.90
上海紫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紫阁同爽广盈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9,407.00	9,999,976.53	279,407.00	4.90
靖江市飞天投资有限公司-飞天旭桐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17,630.00	39,999,977.70	1,117,630.00	19.6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6,322.00	12,036,964.38	336,322.00	5.90
合计	5,700,944.00	204,036,785.76	5,700,944.00	100.00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本次增加额	本次减少额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1,003,849.00	16.26	46,704,793.00	18.11	5,700,944.00		46,704,793.00	18.1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1,120,000.00	83.74	211,120,000.00	81.89			211,120,000.00	81.89
合计	252,123,849.00	100.00	257,824,793.00	100.00	5,700,944.00		257,824,793.00	100.00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2012年1月18日，经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孚科技”或“公司”）前身安徽省庐江安德利贸易中心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安徽省庐江安德利贸易中心有限公司以2011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12）第1321号《审计报告》，安徽省庐江安德利贸易中心有限公司以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112,620,501.24元为基数，按1:0.53276的折股比例折合为股本6,000万股，每股1.00元，余额部分52,620,501.24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8月4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57号文）批准，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并于2016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由6,000万股增至8,000万股。

2018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根据该预案，发行人以2017年末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32,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2,000,000股。

2023年11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368号）的同意注册。贵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3,600,000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5,600,000.00元。

2024年4月2日，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同意公司以145,6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5股，共转增65,520,000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1,120,000.00元。

根据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09号）的核准。同意贵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波九格





众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袁莉、华芳集团有限公司、张萍、钱树良和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孚能源”）31.00%的股权。贵公司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1,003,849.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252,123,849.00元。

经过贵公司股权历次变更，本次增资之前，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2,123,849.00元，股本为人民币252,123,849.00元。

根据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09号）的核准。贵公司向10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700,944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700,944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7,824,793.00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09号）的核准。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700,94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700,944元，投资者以货币出资。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5年9月17日止，贵公司已向10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700,944股，发行价格35.7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04,036,785.76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和部分财务顾问费用合计人民币7,540,367.86元（含税金额）后，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将款项人民币196,496,417.90元全部划入贵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立的8112301011401129972账号。

此外贵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累计发生5,179,623.04元的其他发行费用（此处为不含税金额），包括律师费943,396.23元、审计验资费1,698,113.21元、评估费2,349,056.60元、股权登记费5,378.25元、材料制作费136,792.45元以及印花税46,886.30元。具体发行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费用项目	含税金额（元）	不含税金额（元）
财务顾问费及券商承销费	12,040,367.86	11,358,837.60
律师费	1,000,000.00	943,396.23
审计验资费	1,800,000.00	1,698,113.21
评估费	2,490,000.00	2,349,056.60
股权登记费	5,700.94	5,378.25
材料制作费	145,000.00	136,792.45
印花税	46,886.30	46,886.30
合计	17,527,955.10	16,538,460.64

上述发行费用包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为人民币 989,494.46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7,498,325.12 元，其中增加股本 5,700,944.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181,797,381.12 元。

四、其他事项

贵公司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00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本公司聘请的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交给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跟函人员，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回函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凤凰国际B座24层

电子邮箱：zhuyin@zzttjt.com

联系人：朱尹

电话：18792183775

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可从本公司 8112301011100983221 账号支取办理本询证函回函服务的费用。

截至 2025 年 9 月 17 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名称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境内/境外）	备注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9/17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用户	8112301011401129972	人民币	196,496,417.90	安孚科技募集资金	境内	无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留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25 年 9 月 17 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该笔缴款缴入交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7 日 09:46:46。

2025 年 9 月 17 日 经办人: *[Signature]* 职务: 电话: 62898178

复核人: *[Signature]* 职务: 电话: 62898836

{{回函相符盖章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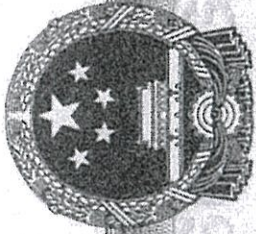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回函不相符盖章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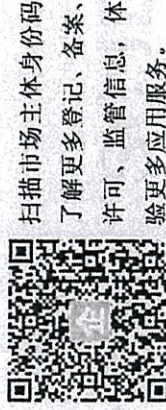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9662085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先云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工程管理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监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3542.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01 月 0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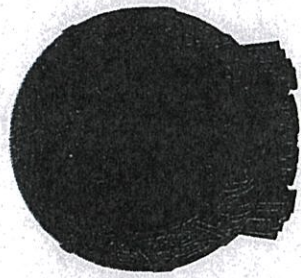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
楼 13 层 1316-1326

登记机关



2025 年 08 月 01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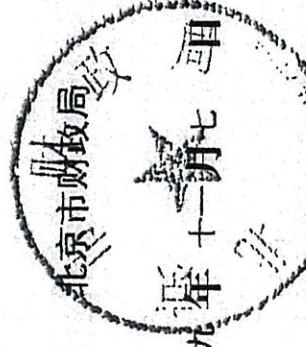
名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先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8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16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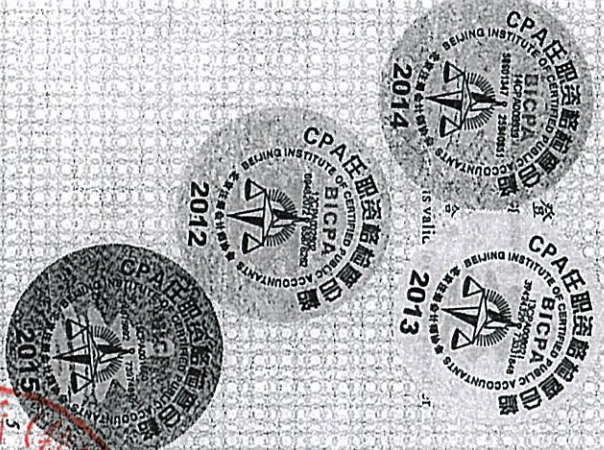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11978



姓名: _____
Full name: _____
性别: _____
Sex: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1100026700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年11月10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赵权
证书编号: 110002670054



继续有效一年。
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任栓栓

证书编号：11000267010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67010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03-16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任栓栓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2-03-08
工作单位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2501199203080536
Identity card No.	

